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51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常熟市工业和市政污泥处理（30万吨/年） 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7日，在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常熟市工业和市政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（30万吨/年）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9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项目采购人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常熟发改委”）签署了常熟市污泥处理处置特许经营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常熟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。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常熟发改委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，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好，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常熟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规定的污泥处理内容，由甲方授权乙方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，从事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活动（本合同签署之前已存在的自产污泥自行焚烧处理的单位除外）。

1、乙方负责在常熟市出资设立项目公司（名称拟为中电环保〔常熟〕固废处理有限公司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（不低于项目初投资金额的30%），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2、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污泥处理设施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，包括：污泥接收贮存、污泥干化处理、污泥焚烧处置、污泥处理产生的残渣、废水、废气等处理以及其他服务。

3、处理规模及范围：30万吨/年，常熟全市城乡范围内；

特许经营年限20年，自污泥处理系统建设约定完成之日起计算；

污泥处理结算单价为人民币228.65元/吨，特许经营期合同总额约13.72亿元；污泥处理费用自建成投用后每2年年末调价一次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案，对污泥处理结算单价进行相应调整，并从次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现已形成“水处理、固废处理、烟气治理及余热利用”的环境治理完整产业链，实现了在“工业和城市环境综合治理”领域的全方位布局。本项目是公司在成功实施南京污泥干化协同发电（已列入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项目）等大型项目基础上，实现污泥产业加速推广拓展的重大突破，大大提升了公司环境综合治理能力。

2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运营收入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常熟市发改委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，存在因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；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、合同各方情况的变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风险。

2、本合同存在受前期办理建设、运营的各项手续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，而延长项目建设工期的风险。

3、本合同中已就违约、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2、常熟市污泥处理处置特许经营合同

特此公告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3日